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函〔2021〕4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挂靠(受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各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质控中心)的管理,促进质控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升质控中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保障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顺利推进,我委组织制定了《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各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级质控中心)的管理,促进质控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推动质控中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国家级质控中心,是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需要,为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同质化和持续改进,协助落实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有关工作要求,组建或指定的专业组织。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含筹建)的管理工作及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工作职责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领导下:

(一)分析本专业医疗质量现状,研究制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的规划、方案、具体措施和办法;

(二)拟订全国统一的质控指标、标准和质量管理要求,提出质量安全改进目标,提高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

(三)收集、分析医疗质量数据,定期发布质控信息,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四)指导省级质控中心开展质控工作；

(五)承担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作为承担本专业质控工作的全国性组织,应当聚焦全国层面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质控工作网络,加强与同级质控中心横向协同和与省级质控中心纵向联系,针对质控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措施,推动国家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应当为各质控中心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人员和经费支持,支持情况作为质控中心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完善组织架构,成立管理工作办公室并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人员,负责质控中心日常管理,办公场所和设施配置应当满足工作需要。

第八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工作例会、考核评价、信息安全、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

第九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根据职责定位,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于每年1月底前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应当以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为中心,遵循可衡量、可实现原则,并包含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等。

第十条 国家级质控中心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并纳入年

度工作计划,可采用线下(含线上线下结合)、线上的方式,线下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工作会议应当重点围绕质控中心工作,包括总结本专业年度质控工作,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讨论本专业质控重要工作事项,部署质控工作任务,交流质控工作经验等。

第十一条 国家级质控中心工作会议由各质控中心起草会议通知,经质控中心主任和挂靠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挂靠单位盖章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签,审签通过后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专用章”发文。

第十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推荐并结合工作需要成立各国家级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任期原则上为3年。期满后,由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提交换届申请并推荐新一届专家委员会名单。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包括专业代表性和地域代表性。

第十三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充分调动专家委员会的积极性,发挥其专业优势,提高质控工作科学性和专业性。

第十四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质控中心主任由质控中心挂靠单位推荐,原则上由本单位人员担任,负责质控中心全面工作。质控中心主任因故不宜继续任职的,由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提交换届申请和候任人员,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同意后发文确认,质控中心主任换届不影响专家委员会继续履职。

第十五条 分支学科较多、覆盖专业方向较广的国家级质控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亚专业专家组,亚专业专家组应当在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专项质控工作。拟成立亚专业专家组的质控中心应当将成立的必要性和推荐名单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备案同意后方可成立,专家组如有调整,需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备案同意。

第十六条 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充分认识医疗质量数据对于质控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注重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控工作,加强数据信息挖掘和利用,推动质控工作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

第十七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可以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开展质控工作,使用数据资源应当提交使用需求申请,并签订数据资源使用协议书,具体流程和要求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数据资源,围绕质控工作开展分析研究,不得用于与质控工作无关的其他研究。应当严格控制数据资源获取和使用权限,未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传输、公开、披露数据资源。

第十九条 国家级质控中心发布质控工作报告、研究报告、论文等数据分析主要结论涉及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数据资料的,应当提前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

第二十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加强数据资源安全管理,落实数据资源安全责任制。质控中心、挂靠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国家级质控中心申请,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向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购买专业性、技术性强的质控工作服务,并提供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质控工作经费实行预算管理。质控工作经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计划支出,专款专用。质控工作经费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支出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讲课费等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等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要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监管、审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国家级质控中心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强化自我管理:

- (一)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开展与质控工作无关的活动;
- (二)不得自行以质控中心名义委托或以合作形式变相委托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质控活动;
- (三)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使用企业赞助或其他社会渠道来源的经费开展工作;
- (四)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主办或者参与向任何单位、个人收费的营利性活动;
- (五)不得刻章、印制红头发文稿纸;
- (六)不得自行以质控中心名义颁发各类证书或者专家聘书;

(七)不得利用医疗质量数据资源进行营利性、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各国家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保障情况和质控中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定期考核评估。对质控中心及挂靠单位存在违反第二十五条所列内容或其他影响质控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形进行约谈,对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的质控中心,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质控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下列情况的中心取消委托其承担的质控工作,该专业专家委员会同时取消:

- (一)连续两年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 (二)严重违反本规范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1月25日印发

校对：高嗣法